

切結書

本人_____報考南投縣 115 學年度國民中學教師聯合甄選，茲切結保證本人無教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規定情事且無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情事，若有上述情形者，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

特此切結

此致

南投縣國民中學教師甄選介聘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華民國 115 年____月____日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因下列原因（請在□打勾）

- 本人已修畢教育學分，檢附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教師資格考試通過證明(如成績單)、修習教育實習成績及格證明(若以任教年資抵免修習教育實習者，請檢附教學演示及格證明，及同意抵免修習教育實習或免修習教育實習證明)，若無法於115年10月31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特此切結。
- 申請加科登記並報名該科甄選，未能於報名時取得加科登記教師證者，得准先持師資培育機構師資培育機構教師證書送審證明文件，或師資培育機構中等學校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以切結方式參加甄選，倘經錄取後應於民國115年8月31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並繳交至受聘學校。
- 公費合格教師履行服務義務未期滿者，錄取後應償還公費或取得免償還公費並取得證明。此致證明，於民國115年8月1日前向原師資培育機構申請償還或免償還公費並取得證明。

報考南投縣115學年度國中教師甄選，如經獲錄取而未能於甄選簡章規定期限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明書者，願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並放棄先訴抗辯權，絕無異議。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115 年 ____ 月 ____ 日

_____ (校名) **同意書** (現職教師務必填用)

茲同意本校教師_____參加南投縣 115 學年度國民
中學教師聯合甄選，該師倘獲錄取，同意依規定向本校辦
理離職手續，並據以發給離職證明書。

此致

南投縣國民中學教師甄選介聘委員會

校 長

(請蓋機關印信)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現職教師用)

本人_____以現職教師身分，報考南投縣 115 學年度國民
中學教師聯合甄選，如獲錄取，而無法於 115 年 8 月 1 日前提交
離職證明書，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特此切結。

此致

南投縣國民中學教師甄選介聘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 (簽章)

原服務學校：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委 託 書

委託人_____因故未克親自報名南投縣 115 學年度國民中學教師聯合甄選複試現場資格審查，特全權委託_____代為辦理，絕無異議。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被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115 年____月____日

被委託人需出示本人及委託人雙方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國民身分證、駕照、護照及健保 IC 卡，需於有效期限內)正本驗明身分，影本不予受理。

南投縣115學年度國民中學教師聯合甄選
國民身分證影本黏貼表

報考類別：_____；准考證號碼：_____

國民身分證
(正面) 黏貼處

國民身分證
(反面) 黏貼處

附件六

南投縣 115 學年度國中教師甄選教學演示版本(使用 114 學年度版本)

課程領域		版本	冊數
語文領域 (國文)		南一	第五冊
語文領域 (英文)		康軒	第二冊
社會領域 (歷史)		翰林	第一冊
數學領域		翰林	第二冊
自然領域 (理化)		南一	第六冊
健康與體育領域 (體育)		翰林	第一冊
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	語文領域 (國語文)	南一	第二冊
	數學領域	南一	第二冊
特殊教育—資賦優異類	數學領域	南一	第六冊
	自然科學領域 (理化)	翰林	第四冊
	自然科學領域 (生物)	康軒	第一冊

成績複查委託書

初試

複試

委託人_____因故未克親自至南投縣申請南投縣 115 學年度國民中學教師聯合甄選初試成績複查，特全權委託 _____ 代為辦理，絕無異議。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被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115 年____月____日

南投縣 115 學年度國民中學教師聯合甄選初試成績複查申請書 收件編號：					
應考人姓名		考試類科		准考證編號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聯絡住址					
複查科目 (請勾選)	成績分數(應考人自填)		複查成績分數(複查單位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專門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學科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一、限於民國 115 年 6 月 5 日上午 9 時至 11 時親自或委託他人並持准考證、網路列印個人成績單、身分證明文件、申請書(一式兩份)至草屯國民小學申請複查(各科複查費新臺幣壹佰元整)，逾時不予受理。 二、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					
※複查結果	經本縣國民中學教師甄選介聘委員會調查結果，台端複查成績結果如下： <input type="checkbox"/> 複查無誤。 <input type="checkbox"/> 複查有誤，經查應修正如下： <input type="checkbox"/> 專門科目，分數修正為：_____分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學科，分數修正為：_____分				
	(本欄由複查單位填寫，應考人請勿填寫)				

南投縣 115 學年度國民中學教師聯合甄選複試成績複查申請書 收件編號：				
應考人姓名		考試類科	准考證編號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聯絡住址				
複查科目	成績分數(應考人自填)	複查成績分數(複查單位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演示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一、限於民國 115 年 6 月 17 日上午 9 時至 11 時親自或委託他人並持個人成績單及身分證明文件至草屯國民小學申請複查(各科複查費新臺幣壹佰元整)，逾時不予受理，且複試成績複查限於口試及教學演示。 二、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				
※複查結果	經本縣國民中學教師甄選介聘委員會調查結果，台端複查成績結果如下： <input type="checkbox"/> 複查無誤。 <input type="checkbox"/> 複查有誤，經查應修正如下：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分數修正為：_____分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演示，分數修正為：_____分			
	(本欄由複查單位填寫，應考人請勿填寫)			

委 託 書

委託人_____因故未克親自參加南投縣 115 學年度國民中學教師聯合甄選公開介聘作業，特全權委託_____代為辦理，絕無異議。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被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115 年____月____日

身心障礙應考人應考服務申請表(初試)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電話	行動電話		
通訊處				緊急聯絡人	姓名		
					電話		
					行動電話		
身心障礙證明	證明字號： 障礙類別： 障礙等級： 重新鑑定日期：			障礙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聽覺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視覺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全盲 <input type="checkbox"/> 弱視 <input type="checkbox"/> 肢體障礙： 障礙部位 <input type="checkbox"/> 上肢單側慣用手 <input type="checkbox"/> 上肢單側非慣用手 <input type="checkbox"/> 上肢雙手 <input type="checkbox"/> 下肢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障礙(說明需求)：_____		
申請服務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輔助設備(應考人自備，需經檢查後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鏡 <input type="checkbox"/> 擴視機 <input type="checkbox"/> 點字機 <input type="checkbox"/> 輔具(含助聽器) <input type="checkbox"/> 醫療器材 <input type="checkbox"/> 延長作答時間(由休息時間扣除)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試卷 <input type="checkbox"/> 代讀試卷(由監試人員代讀) <input type="checkbox"/> 重繕或代劃答案卡 <input type="checkbox"/> 說明規則及特別提醒 <input type="checkbox"/> 安排在一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桌椅(請說明所需設備及規格)：_____						
繳驗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證明繳交影本正反兩面(須在有效期限內)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開具日期為民國115年1月9日之後)						
准考證號碼	審查小組		(簽章)	審查小組認定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查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